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29號

原告 騰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書萍

訴訟代理人 王曉嵐

姜義贊律師

被告 能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家蓁

訴訟代理人 劉允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經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終結，因原告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，經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